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资源保障中心 的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信息技术赋能中考高考改革项目（豫财磋商采购-2025-922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信息技术赋能中考高考改革项目（豫财磋商采购-2025-922），属于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瀚申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瀚申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说明：

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时可不用提供该声明。